

認識產地標章及品種標示

文・圖／蔡文堅

因為食安問題，讓消費者在採購商品時總是有所疑慮，其實若能在商品上清楚的標示產地標章或團體商標，及該商品的品種，這樣不只能在競爭市場凸顯商品特性，達廣告宣傳目的外，也可提高商品價值，讓消費者安心選用。

所謂產地標章，是指證明商品或服務來自於特定地理區域，並具有特定的品質、聲譽或其他特性。這個標章的申請資格，是以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，證明產品來自於該產地，且具有一定的品質、聲譽、特性，並跟地理環境具有關連性。

例如台東縣池上鄉由於地理位置特殊，孕育出優異米質——「池上米」，此產地標章，係由台東縣池上鄉公所所有，授權農民使用，證明其製造行銷的「池上米」是產自台東縣池上鄉，且品質符合證明人「申請『池上米』良質米標誌規範」標準。從栽種、收割、取樣、檢測、評比到上市，產銷流程均受嚴格檢測管控，米粒圓潤、香氣濃郁、極佳的Q彈口感，是稻米的上上之選。



而「產地團體商標」，是表示該商品或服務來自於特定地理區域，並具有特定的品質、聲譽或其他特性，提供給地理區域內已加入該團體成員，使用在他所生產的商品或服務，

且這個團體商標的產品品質、特性、聲譽與該地具有關聯性。例如枋山地區農會為促進會員經營芒果產品生產、維護品質及國內外市場聲譽、保護會員合法權益，依據「商標法施行細則」，制定「枋山芒果」產地團體商標。申請使用「枋山芒果」產地團體商標的芒果，必須通過屏東縣枋山地區農會審查，並經農政單位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表的檢驗合格，才能在包裝上標示「枋山芒果」產地團體商標。



產地標章與團體商標具有指示及區別農產品來源、促進地方產業經濟發展、提升及維護地方產業特色的共同功能。

除產地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外，在包裝上面標示出作物品種名，更是讓消費者安心選用的保證。

不論是產地標章或團體商標，都是經過法人團體、政府機關或地區農會嚴格審查後才標示在商品上，消費者可多多選用。



包裝上確實標示作物品種